

新竹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新竹市政府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以府行法字第一〇二〇三八九一七四號令發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奉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二五四六一號函同意備查，惟仍有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九條等核復於下次修編時配合修正，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

鑑於資通訊技術迅速發展、犯罪手法態樣多元化、偵查難度日益升高，且行政院及監察院多次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提升數位鑑識能力、科技偵查效能，爰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案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將各地方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原任務編組之「科偵組」法制化為「科技犯罪偵查隊」；爰配合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訂分局等派出單位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於刑事警察大隊下增設科技犯罪偵查隊。(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增訂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新竹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u>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u>；分局設五組辦事，並設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及警備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分局以下設派出所，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p>	<p>第六條 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分局設五組辦事，並設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及警備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分局以下設派出所，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p>	<p>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爰第一項分局等派出單位增列職掌事項。</p>
<p>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p> <p>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p> <p>二、保安警察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小隊長、警員。</p> <p>三、交通警察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p> <p>四、少年警察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p> <p>五、婦幼警察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巡佐、偵查佐、</p>	<p>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p> <p>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p> <p>二、保安警察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小隊長、警員。</p> <p>三、交通警察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p> <p>四、少年警察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p> <p>五、婦幼警察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p>	<p>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爰第二項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等派出單位明定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並於刑事警察大隊下增設科技犯罪偵查隊。</p>

<p>警員、書記。</p> <p>六、民防管制中心，執行民防防護、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事項，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p> <p>刑事警察大隊設<u>二組、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三隊、科技犯罪偵查隊</u>辦事，各隊下設分、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保安警察隊設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複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p>	<p>官、小隊長、巡佐、偵查佐、警員、書記。</p> <p>六、民防管制中心，執行民防防護、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事項，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p> <p>刑事警察大隊設三隊、二組辦事；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複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